

東莞文史



東莞縣政協文史組編

一九八四年七月

資料選輯

第三期

东莞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期目录

征稿启事

(一) 东莞中医史话③

谭家正骨术之渊源

记浮屠亦勤之外科……………何炎桑(8)

(二) 东莞沿革……………杨宝霖(5)

(三) 东莞明伦堂概况(下)……………马汉民(11)

(四) 黄旗廉泉……………张铁文(27)

(五) 东莞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王健(31)

(六) 关于王氏家庙的“猗”

——一块明代石浮雕……………钟剑坚(36)

(七) 我所知道的“虎门讲武堂”……………林维熊(38)

(八) 东莞县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学校

的点滴回忆……………祁玉(40)

(九) 记东莞教育家李旋枢先生……………袁洪铭(42)

编后话

政协东莞县委员会文史组

关于收集、整理我县文史资料 征 稿 启 事

我邑县志，自清末重修后，迄今数十年，尚未作过较完备的重修。为了发扬我县人民的光荣传统，以适应祖国建设的需要，亦趁此前辈犹存之时，本委员会文史组特发起搜集、发掘和整理我县历史资料的倡议，吁请各界人士鼎力支持，积极参加收集和整理撰写史料的工作。

（甲）征稿内容

（一）历史事件——包括封建社会的农民运动及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事件。如辛亥革命、黄花岗起义、广州起义、黄埔军东征、日军侵莞、东江游击队活动、解放东莞、解放后东莞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等。

（二）自然科学史料——包括科技成就及有关天气变化等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大旱、冰雹、下雪、奇雨等。

（三）专业史料——包括文教、医药、工业、农业、交通、水利、工艺等各行各业的史料及港澳、华侨、宗教等方

面的史料。

（四）人物事迹——包括历史上各方军政人物及科技、文化、教育、艺术、医药、宗教等方面之突出人物，如名医、名儒（师）、名伶、名臣（吏）、名将、名文学家、名运动员、名书画家、侨领名人。

（五）邑人著述——包括诗、文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著作，书画、工艺等作品。

（六）历史文物和革命纪念地——包括收藏、出土的历史文物及革命遗址、战场和革命先烈墓葬等。

（七）对旧县志各方面的补充修订资料。

（乙）征稿办法

（一）稿件可随时惠寄县政协文史组（广东东莞莞城镇；电话2826）。

（二）来稿不论采用与否，一律作史料留存，故请作者最好自留底稿，如确实要退还者，请来稿时说明，以便酌办。

（三）本文史组不定期出版史料专刊，来稿一经采用刊登，当酌给稿酬。非采用刊登者，或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如有不便邮寄之稿件、文物、作品等，可函约面处理。

东莞中医史话③

何炎燾

谭家正骨术之渊源

清同治中，粤东某地有牛仔稳者，忘其姓，幼丧父，无兄弟，与寡母相依为命。乡恶绅欺其孤寡，欺凌备至。一日，有游方僧过其门，武艺超绝。母欲以稳从僧游，图日后有以报恶绅者。僧难之，曰：“欲师事我，须十载母子不相见乃可。”母慨然应诺，僧乃挈稳去。逾十载，稳归，恶绅聚众攻之，稳杀恶绅，遂亡命走莞邑。道潜人慕其名，聘为教头。然徒辈多无赖子，学技甫成，遽相聚为盗。稳大恚，离去，自誓不复以技传歹人。有文洪者，耕于洲寮，孔武有力，稳过之，与较武，文惊其技，愿为弟子，稳嘉其诚，悉以艺传之，并授正骨跌打之术及冯燕平损伤秘法，文遂为人治病，名噪于时。蜃头谭辉，即文之婿也，尽得其传而隐于农，莞城及四乡远近多慕名 门求治者。

谭辉质朴少文，赋性忠厚，口讷寡言，从不自炫其技。药价甚廉，不肯乘人之危而多取值，故其医德常为世人称道。其正骨手法，曰扞，曰接，曰端，曰提，曰按摩，曰推拿。或拽之离而复合，或推之就而复位，或正其斜，或完其缺。更以竹木制小夹板，因人体上下正侧之象而固定之，用辅手法之所不逮；使分者复合，欹者复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更用中药内服外敷，以调和气血，消肿止痛。凡

此种种，皆与昔贤所论相符，且深得“动静结合”之旨，与江湖术士之标奇立异，矫揉造作者不可同日而语。谭辉享高寿，1955年卒于乡。其子若孙皆能世其业，驰誉莞邑。方今中医后继乏术，正骨之治，渐趋西化，如何克承祖业，发扬中医特色，对谭家后代，寄厚望焉。

记浮屠亦勤之外科

清代末叶，有浮屠亦勤者，挂单于横壘十笏庵，精外科，治痈疮多奇效。脉沥洲梁奴，年届古稀，患背痈，先求治于德国人所设之普济医院。洋医逐日以消毒水洗之，剪去创口烂肉，掺以药末，裹以纱布，而痈疮反浸淫日广，迁延半月，奄奄将殆，因改延亦勤诊。僧视之，奴背几已腐烂无完肤，叹曰：“症已由实变虚矣！”乃以去腐生肌之薄贴围傅之，并令内服汤药，每剂必有人参，许其一月愈。病者家计固不丰，苦于参价昂贵，偶尔停服。僧持脉，曰：“昨未服参乎？”其术之神如此。其徒名满慈，传其术。满慈有疥疮药散，用猪油蘸擦，三四日可愈。李某患干疥（俗名米仔癩）搔痒难忍，诣僧求药。满慈笑曰：“汝病非吾药可治，每日用腩尾肉半斤，生地玉竹各一两，煎汤佐膳可也。”李如法服之，不旬日而愈。问其理，曰：“汝病乃血燥生风耳，非病疥也。”满慈既没，未闻有继承者。商人温锦江，素与满慈善，得其师传之验方数则，因以医为副业，治外症亦时有良效。温秘其方不肯示人。1962年，温患风疾垂危，始速其女至，欲以秘方授之，已口喑不能言矣，亦勤方术，至是失传，惜哉！

东莞沿革

杨宝霖

东莞立县，历史悠久，随着王朝的更替，区域的变化，为郡为县，或大或小，忽分忽合，或废或置，变化多端。唐以前典籍，关于东莞的记载，真是凤毛麟角。东莞的沿革，自宋末陈庾开始编志以后，才有明确的记载，明、清两代，屡有县志的修订，集其大成的，是成书于民国初年的陈伯陶编的《东莞县志》。这篇小文，除根据陈志外，还参考唐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宋王存的《元丰九域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明嘉靖《惠州府志》、清顺治《潮州府志》、清同治《香山县志》、清光绪《广州府志》，以及《晋书》、《旧唐书》、《新唐书》、《十国春秋》、《宋史》、《明史》等史籍。虽然参考多书，但一县的沿革，十分复杂，失误之处，当不能免，邑中耆宿，望多垂教。

东莞立县，已有一千七百六十多年。

莞城为东莞县治，已有一千二百二十七年的历史。

东莞别名东官、宝安。东官，吴末帝孙皓甘露元年（二六五）置司盐都尉于东官场，场名东官，谓东方盐官①；宝安，邑有宝山，出银矿，故名宝安②；东莞，莞，《说文》云：“莞，草也，可以为席。”邑产莞草，故名③。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云：“东莞人多以作莞席为业，县因以名，县在广州之东，故曰东莞。”

东莞在战国以前，属于《禹贡》中的扬州③，为百粤之地。战国时属楚。秦始皇统一六国，于百粤置南海郡，其地区，包括东莞。

汉代南海郡下辖六县：番禺、博罗、中宿（清远以北）龙川、四会、揭阳。今东莞地，西北属博罗，东南属番禺。东汉顺帝时（一二六——一四四），分番禺之地另立新县为增城，东莞属增城。

三国吴大帝孙权黄武（二二二——二二八）中，分增城另立东官郡④。这是东莞出现地球上的开始。吴孙皓甘露元年（二六五）置始兴郡，东莞之地属之，置司盐都尉于东官场。东官场，据张二果《东莞县志》卷一说，在“今（霖按：指明朝）东莞守御千户所。”守御千户所据《明史·地理志》为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八月置，即今宝安县南头。

入晋，废东官郡，以原东官郡之地分属番禺、增城。当时南海郡辖县有六：番禺、四会、增城、博罗、龙川、平夷（即后来的新会）。

东晋成帝咸和六年（三三一），分南海郡立东官郡⑤，并析龙川县置兴宁县（今五华县兴宁），析博罗县置海丰县，都归东官郡统辖⑥。当时东官郡属县有六：宝安、安怀、兴宁、海丰、海安（今惠来县地）、欣乐（今惠阳县地）。安怀，（后改怀安〔详下文〕，在惠州东南八十里）⑦。当时东官郡的面积十分广阔，包括今天潮州、惠州及宝安、中山等县广大地区。

东晋安帝义熙五年（四〇九），分东官郡立潮州为义安郡管辖五县：海安、绥安、海宁、潮阳、义昭⑧，从此潮洲

与东官分立。当时东官郡郡治在莞城，即三国吴时的司盐都尉所在地（今宝安县南头）⑨。

这时，分龙川县置雷乡县，隶属于东官⑩。晋末，我国著名古代化学家葛洪，因天下大乱，避地南来，广州刺史邓岳上表朝廷留葛洪为东官太守，葛洪辞，入罗浮炼丹著述⑪。

南朝齐时，分兴宁县地置齐昌，分海丰县地置陆安，东官郡辖县共八：怀安（即晋之安怀，齐改为怀安）、宝安、海安、欣乐、海丰、齐昌、陆安、兴宁。郡治在怀安县，在大朗村东（大朗即今何地，史无明文。相传今东莞大朗东面宝安圩即其地，但未见其他书籍记载，不敢确指，待考。）

南朝梁时，增城改属东官郡。梁封萧任为怀安侯，建东官郡的怀安县为怀安国，东官郡郡治改移增城。梁天监六年（五〇七）改东官郡为东莞郡⑫，将原东官郡东部另立梁化郡⑬。后来，隋朝废梁化郡，置循州。南汉乾亨元年（九一七）改为桢州。到北宋仁宗赵祯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因避帝讳，改名惠州，一直沿用至今⑭。从天监六年起，今惠阳地区所属惠阳、惠东、海丰、陆丰等地从东莞郡分出。

南朝陈时，废怀安国，将其地改入宝安县。后主祯明二年（五八八），复东莞为东官。

隋代统一中国后，废东官郡，将其地隶属于南海郡。当时南海郡统县十五：南海、曲江、始兴、翁源、增城、宝安、乐昌、四会、化蒙（今广宁县地）、清远、含涯（今英德县地）、政宾（今清远县地）、怀集、新会、义宁（今开平县地）。宝安县包括今天东莞县、宝安县、中山县，县治在城子冈。城子冈，据崇祯间张二果《东莞县志》，即东吴

之东官盐场，亦即明代的东莞守御千户所，地在今宝安县南头⑮。

隋文帝开皇十年（五九〇），废去郡一级行政区域，改郡为州，宝安县属广州。

唐高祖武德四年（六二一），置广州总管府，领县五：南海、增城、清远、政宾、宝安。

唐肃宗至德二年（七五七）将宝安改名东莞，并将郡治移至到涌（即市桥下的小河）。

唐朝末年，分岭南为岭南东路，岭南西路。岭南东路设清海军节度使，东莞属之。

五代南汉乾亨元年（九一七），以广州为兴王府，领县十三，东莞属之。

宋太祖开宝五年（九七二），废东莞，将其他入增城，六年，恢复东莞。

宋高宗绍兴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分东莞的香山镇立香山县⑯。香山，因其地有山，“在（东莞）县南隔海三百里，地多神仙花卉，故曰“香山”⑰。即今中山县的五桂山。在宋神宗元丰五年（一〇八二），广州转运判官徐九思奏请朝廷，建香山为县，当时并未施行，至绍兴二十二年分而另立。从此，香山与东莞分开。又割南海、番禺、新会三县濒海之地扩大香山县。

元代设广州路总管府，领七县：南海、番禺、东莞、增城、香山、新会、清远。

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设广州府，东莞隶之。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八月，于东莞置守御千户所。

隆庆六年（一五八二）海道副使刘稳定议将东莞分立两

县，请于朝。明年，即万历元年（一五七三），将东莞守御千户所即宝安故址别立新县，名曰新安^⑮。从此新安与东莞分立，后来，在民国三年（一九一四），改新安为宝安。在此以前，凡称宝安者，都是指东莞，与今宝安县无涉。道光间，东莞人邓淳选辑东莞历代诗，名曰《宝安诗正》、清雍正间，立书院于莞城城内东正街，名曰“宝安书院”（即今东莞中学西部，《宝安书院碑记》犹存）。宝安，指东莞。清康熙五年（一六六六），裁宝安，揉入东莞。八年，复立宝安县。自万历元年起，东莞县的疆域与今日大致相同。

附 注：

①见明张二果《东莞县志》（清抄本，此书仅中山图书馆善本室藏）

②见明卢祥《东莞县志》（明刻清印本，仅存三卷，藏香港大学，笔者有静电复制本）又见明嘉靖间戴璟《广东通志稿》。其书卷二云：“（东莞宝山）其下有银，县旧宝安，本此。”此书国内罕有藏本，笔者近得藏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明刻本静电复制本。

③据张二果《东莞县志》。

④见唐杜佑《通典》，宋王象之《方舆纪胜》。

⑤见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惠州府志》。

⑥同上。

⑦见《宋书·州郡表》。

⑧见顺治《潮州府志》。

⑨《太平寰宇记》云：东官郡有莞城，即吴时司盐都尉垒，其地“多蚶蛎、石蛤、海目、香螺、龟”。据各方面推测，应在今宝安南头。

⑩见顺治《潮州府志》。

⑪见《晋书·葛洪传》。

⑫见嘉靖《惠州府志》。

⑬见光绪《惠州府志》。

⑭同上。

⑮嘉庆《新安县志》卷十八《古迹》记载说：“东官郡城在城子冈。晋咸和间为郡城，隋开皇间省东官以宝安，属广州，唐至德三年徙置到涌。故址为东莞守御千户所，即今新安县城。”

⑯见同治《香山县志》。

⑰引自《太平寰宇记》。

⑱见康熙《新安县志》、《明史·地理志》。

东莞明伦堂概况

四、事业与开销

东莞明伦堂沙田经理局拥有的沙田，除万顷沙的六七万亩外，还有十顷八顷地在白鹭洲定为“储济仓”田，为明伦堂的公尝，作为“储谷济荒”之用。这些田，也为一些地方中小士绅另行长期把持。据有数可稽的，明伦堂每年收得的田租有六七十万元。其支出则五花八门，其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用在它所举办的事业及活动上面。

在前清时期，明伦堂的岁支款项主要是：东莞各书院膏火、文武岁科考生童卷资、册金、乡会试卷资、京官旅费、文武会试公车等费。据了解，前清时，东莞人到省或到京考功名的，明伦堂照例赠送“程仪”一笔（即旅费），考中了的，还要致送公车费一笔，放出任官的另送旅费。还有赈灾等临时支出，例如光绪三十四年，东莞大水之后继以风灾，五属开办平糶，由明伦堂沙田局负担，拨款三万一千余两；又捐广东省三江水灾及本县赈灾共一千二百余两。

民国以后，明伦堂的支出，大约以教育经费为大宗。全县各中小学的经费由明伦堂支付的每月数千元。其中东莞中学及石龙中学由明伦堂负担全部经费，其余的如虎门中学、道潜（济川）中学、明生中学等，由明伦堂补助经费（明生中学是李扬敬办来纪念其父李明生的私立学校，但也要明伦堂补助经费）；明伦堂还办了几间小学。此外，全县计有二百多间小学受明伦堂补助经费。

民国后，凡到西洋（欧美）留学的莞籍人，由明伦堂给每人每年津贴一百六十两银子，到北京读书和到日本留学的每人每年津贴八十两，在广州读书的也每年津贴八两（以后均改两为元），其后因在广州读书的人多了，就只拨出一笔专款，按人数多少均分。

明伦堂还办过一间工艺厂，内设织染、藤器、木器等科。

陈伯陶等修编的《东莞县志》，由民国四年（1915年）在香港九龙设局修编，至民国九年编成，历时六年，用款二万多元，全部由明伦堂支付。其后邑人李仁荪也以修志局的名义向明伦堂领取修志经费。

此外，明伦堂还以兴修水利，发展交通和举办医疗卫生等慈善事业为名，花一点钱。例如莞龙太公路行车公司、东莞医院等，就是由明伦堂去插手经营或补助的。据说龙太行车公司因积欠建筑工程费无法清偿，只好将行车权让与建筑公司，建筑公司又与明伦堂合办。

当然，明伦堂年中支出的费用属于其内部支销的亦颇巨：不但支出一大笔办公费用（包括薪水、津贴和祭祀费等各种巧立名目的杂支），还养了一支“护沙”的武装队伍。

五、贪污及倾轧

明伦堂每年有大笔田租收入，利源大而弊窦多，向为豪绅所觊觎争夺。主事者中饱私囊，贪污舞弊，已是公开秘密；而把持者争权夺利，互相倾轧，也是长期存在的矛盾斗争。劣迹丑闻，实不胜数。仅就沙田的投承和包私庇赌，以及几个主要把持者互相倾轧的大概情况略述一下，藉以了解其

中种种。

关于沙田的投承。按规定，明伦堂的所有沙田，都是按期标投承耕的。但是，这些有能力标投得承耕的人，都是同明伦堂主事者有关系的有财有势的“大耕家”，农民根本无可能参加投承。

沙田的承耕期限没有统一的规定，最长的约有二十来年，也有十年八年的。总之，到期一批便开投一批；投承的田亩也无一定数额，多的有数十顷，少的有十顷八顷。田租以谷计，但按投承时市场谷价折合现金计算缴交。租值折算确定后，在承耕期内即使谷价涨了也不多收，承耕人的确大 有利可图，而且承耕期越长，获利越多。因此，地方绅士有出面投承的，也有奔走钻营、纠集资金，合夥投承的；至于明伦堂中的局绅董事，则往往从投承人中接受“红股”，分到利润。据了解，明伦开投沙田的手法往往是把田租压低，而向投承人索取大笔“批头”“笔资”等费用，所谓“笔资”就是承耕人（耕家）投得田后，照例需要全体局绅或董事在批约上签章，承耕人就照例送给这些局绅或董事们一笔可观的“笔资”。同时，按规定，参加标投前必须缴一笔“押票金”，凡投中而弃权的则没收其“押票金”。“押票金”的数目相当大，一二十顷田往往要缴交上万元。投得后，“押票金”可改作“押租金”，“押租金”约等于一年的租值，如果押票金低于押租金时，投得后还要补足。因为投承一次要出这么多的钱，加上临近租期届满时，上期的承耕人照例不肯修理基围，新投得者还要付出一笔修理基围的投资，才能开耕。因此不但农民无此能力投承，就连一般的小耕家也无法独力投承，所以事实上承耕明伦堂沙田的往往就是财雄势

大的大耕家，而且长期为他们所把持垄断。例如邹殿邦、何同益等人，他们并非东莞人，但是都长期承耕明伦堂的沙田。邹的父亲是清末幕僚，邹殿邦与胡汉民、胡清瑞兄弟都有密切来往；何同益是番禺沙湾何家的巨户，他倚靠邹等勾结官府，互相维护。他们都开设良号、丝绸庄及谷埠等，操纵垄断金融及粮食丝绸等大行业，是属于金融资本、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三位一体的人。就是这些有财有势的人长期把持垄断投承明伦堂的沙田。当然，是东莞人的大耕家亦有，他们也都是勾官结府、有财有势的人。至于明伦堂的主事者，他们在投田中除了获得“笔资”等利益外，还把相当于一年以上租值的“押租金”拿来放高利贷，做投机倒把生意等，借以中饱私囊。因为按规定，这笔“押租金”要在租期的最后一年才扣抵的，就是说可以让他们把这笔“押租金”运用十年八年甚至二十来年，光算利息就不少了，何况时间越长，币值越多波动，临到租期届满时，往往抵不上当年押租时的币值了。

除了在投田方面营私舞弊之外，他们还利用各方面的权势，包私庇赌，胡作非为。好如万顷沙这个地方，明伦堂把它划为自治区，不受东莞县政府统辖，当地一切行政，由万顷沙自卫局管理。它既管行政，又有武装力量，其地又与内陆隔离，所谓“山高皇帝远”，当局长的及其爪牙大可为所欲为。他们不仅包烟包赌，而且包庇走私。私梟出海之前，必先征得局长同意，视走私船只的大小，每条船要缴交入涌保护费数十元或百数十元不等。局长得来这些钱，也拿一些分给其部下，但也不是所有部分。你瞒我，我瞒你。有些爪牙甚至直接向私梟索取，名曰“搭货仔”，走私的也只好分

一点给他们。走私船出海愈多，局长及其爪牙的收入也愈多。关于武装走私庇私方面，下文另有补充。因此，万顷沙自卫局局长是一个“肥缺”，历来当局长的人必与明伦堂主事者有密切关系，而任明伦堂首脑者也往往通过自己所委派的万顷沙自卫局局长去营私舞弊。至于利用明伦堂每年的租谷收入，囤积居奇，则更不在话下了。

正因为有如此大的利路，所以明伦堂内外的当权派常常互相倾轧，争权夺利。这里仅举一两个事例，以见一斑。

一九二四年间，黄侠毅任明伦堂经理局总董（黄曾任东莞第一届民国县长）。当时孙科任广州市政厅长，他觊觎明伦堂这块“肥肉”，于是推荐其随从孙绳武接任明伦堂的总董。孙绳武是宝安县人，为了争取接管明伦堂，竟硬说其先人原籍东莞。而东莞的绅士不愿孙科插手明伦堂，但又不敢公然反对，于是以孙绳武只不过是孙科的跟班，地位低微，资望不孚，不宜接管明伦堂为理由，拒孙接任，黄侠毅借此抗不交代，并把明伦堂的印信契据和重要文件等都带到澳门去躲避起来。孙绳武自恃有后台，也不示弱，竟然自刻印信，自行到任当其总董。于是很多耕家以明伦堂出现两个总董，不知谁个讲的话算数，就借词观望，不肯交租。孙绳武只好向耕家借一些款项为办公开销之用。这时，军阀刘震寰（西路讨贼军总司令）也看中了万顷沙这块“肥肉”，就派其所部军长严兆丰（秋田）以筹饷为名，派出一旅人入驻万顷沙，乘机分肥。在三方争夺，相持不下的局面中，有人提议请叶少华出来接任，以融和各方。叶少华当时任东路讨贼军总司令（许崇智）行营军需处处长，因职务关系，和各方面都时有往还，特别是与滇、桂军的将领经常酒肉征逐，厮